

申请使用资历名衔计划以外名衔

申请表

申请人须知

1. 递交申请表前，请细阅香港资历架构网页 (<https://hkqf.gov.hk/tc/qf-ats>) 内有关资历名衔计划（下称该计划）的文件。
2. 申请人须于课程送交有关的质素保证机构评审 / 评估前提出申请。
3. 如相关资历为本地资历，申请人须为有关资历的颁授机构。如相关资历为非本地资历，申请须由本地及非本地的营办机构共同提交。
4. 除非事先获得教育局批准，否则并非该计划指明的资历名衔，不得用于资历架构下的认可资历。
5. 假如培训机构打算把并非该计划指明的名衔用于其课程，可向资历架构秘书处提出申请，以转交教育局审批。我们不鼓励使用该计划以外的名衔，因为这样有违该计划的原意和目的。培训机构只应在特殊的情况下，才考虑使用并非该计划指明的名衔。
6. 申请必须以书面方式递交。填妥的申请表连同任何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交至以下地址：

资历架构秘书处
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
大新金融中心 9 楼 901-903 室
7. 申请人须就使用非该计划指明的名衔提供充分理据，以及解释为何不能使用该计划指明的名衔。在适当的情况下，申请人须就所提供的理据及解释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。若提供的数据不足，有关申请或会因此而被拒。
8. 教育局一般会在收到申请后四个月内完成审核程序。申请人须预留足够的处理时间，也要为申请可能被拒作好准备。任何加快审核的要求概不受理。

9. 申请人在本申请表内所提供的数据（包括个人资料），将由教育局及资历架构秘书处使用，以及转交和向教育局内或局外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，以便考虑有关申请。
10.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更正在本申请表内所填报的个人资料。此类要求可以书面方式向资历架构秘书处提出。

第一部分 — 课程数据

(1) 申请机构名称*: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* 如申请的资历为非本地资历，请提交本地及非本地机构资料。

(2) 建议采用的资历名衔: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(3) 有关资历的级别: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☐ 7

(4) 有关课程的修业期和学分量:

修业期: _____ 年 _____ 个月

学分量: _____ 个资历学分

(5) 有关资历的学习范畴 / 学科:

(6) 有关资历是新设还是现有资历?

☐ 新设资历(请填写第 7 项和 ☐ 现有资历(请略过第 7 项和填写
略过第 8 项) 第 8 项)

(7) 有关资历是**新设**资历，拟推出日期为: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8) 有关资历是**现有**资历，

(a) 现时用于该资历的名衔为: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(b) 首次推出日期为： _____ 年 月 日
(c) 有效期¹的届满日期 _____
为： _____ 年 月 日

(9) 请注明负责评审这项申请有关的课程的评审机构或质素保证机构：

- ☐ 具自行评审资格的机构
- ☐ 具学科范围评审资格的机构
- ☐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
- ☐ 其他，请注明： _____

(10) 采用建议资历名衔的理据：
(如空位不敷应用，请另纸书写)

(11) 不能采用资历名衔计划指明的名衔的原因：
(如空位不敷应用，请另纸书写)

／ 第二部分 …

¹ 指资历名册内的登记有效期。

第二部分 — 声明

1. 本人谨此声明, 在本申请表及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内所提供的数据均属真确无误。
2. 本人同意, 在本申请表内所提供的数据(包括个人资料), 将由教育局及资历架构秘书处使用, 以及转交和向教育局内或局外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, 以便考虑有关申请。

签署

(申请机构的授权代表)

日期

申请机构*的授权代表姓名和职位名称

申请机构盖章

* 如申请的资历为非本地资历, 请提交本地及非本地机构代表的签署及相关资料。

／ 第三部分 ...

第三部分 — 联络数据

机构名称：

(英文)

(中文)

通讯地址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电邮地址：

网址：

授权代表姓名*：

(英文)

(中文)

职位名称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电邮地址：

联络人姓名(如有)：

(英文)

(中文)

职位名称：

电话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

电邮地址：

* 如申请的资历为非本地资历，请提交本地及非本地机构资料。

教育局

二零二六年八月